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以及2023年8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4日得悉深圳航天於2023年9月13日晚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有關航科后海訴訟六（深圳航天向航科后海索償拖欠的物業管理費等）的判決書，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拖欠的物業管理費、中央空調維護費、專項維修資金、水電費等合共人民幣22,543,035.54元及違約金（違約金以每月拖欠費用本金為基數，按日萬分之四的標準，自拖欠當月的6日起計至實際付清之日止）；
- 法院駁回深圳航天的其他訴訟請求；及
- 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合計人民幣424,026.69元，由深圳航天負擔人民幣271,116.69元、航科后海負擔人民幣152,910元。

若雙方未就以上判決上訴，則以上一審判決將自送達之日起15日後生效。本公司會繼續跟進各項訴訟，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等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3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